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CORTEZ MARWYNNE FREDRICK MICLAT  
(中文名：科爾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CORTEZ MARWYNNE FREDRICK MICLAT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23條規定「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」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係外籍人士，然自承已來臺日久（見偵卷第66頁），對我國公共設施照明設備所配屬之電箱非供私用，礙難諉為不知，竟因貪圖小利而竊取電能供自身電動自行車充電使用，實有不該；惟竊取電能時間非長，侵害情節尚屬輕微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電能，固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係將其所有之電動自行車以充電之方式竊取電能，被告自陳充電歷時僅約90分鐘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而被害人（未據告訴）即台中市大雅區公所農業課課長歐忠仁對於遭竊取電

01 能之詳細度數及所折算之電費金額亦未有所陳明（見偵卷第  
02 23頁），參酌一般生活經驗其價值應屬甚微，而欠缺刑法上  
03 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意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  
04 及追徵。

05 五、本件係宣告罰金刑，自無刑法第95條審酌是否對被告諭知驅  
06 逐出境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刑法施行  
09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1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 
18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 
19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0 書記官 蔡伸蔚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
24 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